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伍、臨時動議	6
陸、散 會	6

附 錄

• 章程	64
• 股東會議事規則	69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2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4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89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8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9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南路 1 段 376 號 17 樓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12,950,694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林董事長寶水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1 頁)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議事手冊第 31 頁)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07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37,552,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500,000 元。

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經 106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議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70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該案業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截至本次停止轉換日(108 年 4 月 26 日)止，已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451,100,000 元，轉換普通股股

份計 30,829,218 股。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6 元。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如後附(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29 頁)，提請承認案。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 30 頁)，提請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30 股，計新台幣 1,406,187,960 元(有關盈餘轉增資之內容詳見第三案)，及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計新台幣 2,343,646,585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本公司

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就現金股利分配案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 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及資本結構，擬於本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06,187,960 元，發行新股 140,618,79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新股 3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部份將改以分派現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由董事會另行訂定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

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案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33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為因應營運資本需求，擬修正第 5 條，將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由新台幣 55,000,000,000 元提高為新台幣 70,000,000,000 元。
- 二、修正第 26 條之 1，明定本公司如欲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 三、增訂第 26 條之 2，明定本公司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34 頁至第 57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處理程序。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58 頁至第 59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其中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亦有修訂，故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處理程序。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60 頁至第 63 頁)，提請討論案。

說 明：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亦
配合修訂旨述作業程序。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107 年於公司全體空地勤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又一次繳出了亮眼成績，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1,356 億元，載客數達 1,254 萬人次，雙雙再創歷史新高。

107 年我們引進了國內首架 787 環保夢幻客機，呼應節能減碳、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環保目標，同時提升服務品質。此外，777 新貨機的陸續到位，則大幅提升貨運整體營運績效。

「安全、服務、永續」是本公司企業經營的核心目標。107 年續獲國內外各類獎項的肯定，包括連續六年榮登 AirlineRatings.com 「全球二十大最安全航空公司」，連續三年獲得台灣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 排名的佳績，連續三年獲頒 SKYTRAX「五星級航空公司」，同時榮膺「全球十大最佳航空公司」第五名、「全球最佳機場服務」第一名及「亞洲最佳航空服務人員」第二名。其他獎項尚包括 TripAdvisor 旅遊網站之「全球十大最佳航空公司」第五名、「亞洲地區十大航空公司」、「亞洲區最佳商務艙」、「亞洲區最佳豪華經濟艙」及「亞洲區經濟艙首選」等獎項，深獲全球旅客肯定。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客運營收新台幣 991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新台幣 66 億元，年增 7.2%

107 年平均載客率 81%，載客數成長 3.4%，單位收益成長 1.6%。兩岸航線方面，運能維持穩定，並彈性調整航線。亞洲區域航線方面，依季節性靈活調度機隊，並依市場

需求，適時增班及放大機型，同時開發具有潛力的航線。持續優化越太平洋航網，兼顧轉機便利性最佳化及提升營運效益。

貨運營收新台幣276億元，較106年度增加新台幣 28 億元，年增11.3%

107 年平均載貨率為 83%，載貨量成長 1.0 %，單位收益成長 12.1%。前 3 季貨運市場維持穩健，第 4 季起漸受國際間貿易衝突影響。配合市場季節性需求，機動調整北美貨機航班，並提供區域包機服務。各線全年營收占比以美洲線最高，亞洲線次之。

機隊持續汰舊換新，機架數達79架

本公司迄 107 年底營運機隊數為 79 架，包括 73 架客機及 6 架貨機，各機型數量如下表。主要變化為交付 5 架新機，處分 3 架舊機並出租 1 架 777-300ER 予紐西蘭航空。新機引進包括 3 架 777 貨機及 2 架 787-9 客機，舊機處分包括汰除 3 架 747-400 貨機。

機型	數量
787-9	2
777-300ER	33
A330-300	9
A330-200	3
A321-200	24
ATR72-600	2
777F(Freighter)	4
747-400F(Freighter)	2
合計	79

合併關聯企業資訊

本公司關聯企業，建構了航空上、下游產業的完整服務鏈，包含長榮航太、長榮航宇精密、長榮空廚、長榮航勤、長榮空運倉儲及長榮航空飛行學院等主要企業，107年全年轉投資收益新台幣 19 億 9,000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合併公司 107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06 億 4,100 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1,799 億 700 萬元，達成率 105.4%；預估稅前淨利為 67 億 9,700 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 91 億 5,600 萬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公司 107 年營業收入新台幣 1,799 億 700 萬元，較 106 年增加 10.0%；營業支出 1,710 億 1,800 萬元，較 106 年增加 10.4%。

合併公司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3.8%

權益報酬率：10.7%

純益率：4.0%

每股純益：1.50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配合本公司拓展網路與行動銷售策略，107 年度完成網路購票適應行動化改版、新票價產品(Fare Family)導入、行動支付建置、附加服務項目擴增、哩程支付票款功能建置、及行動 APP 語系擴增等專案，大大提升旅客在票價產品、附加服務與付款管道的選擇彈性，並優化購票流程的使用者體驗。

2. 為增加未來哩程累計彈性化及促銷案之應用範圍，除依原有訂位艙等累計固定比例哩程規則及艙位升等兌換設定架構外，107 年度完成調整哩程累計規則及艙位升等系統架構模組，以利會員業務單位透過卡籍及其它參數設定優惠哩程，達到會員旅客哩程累計及兌換差異化之服務。
3. 為便利事務長於執勤前透過 iPad 取得航班旅客資訊與重要注意事項，事先掌握需特殊協助之旅客，預先做好準備作業，107 年度完成 In-Flight 乘客資訊應用系統開發，藉此增進事務長在機艙內的作業便利性並提供旅客更優質的機上服務。
4. 本公司為提供更優質顧客服務及提升公司營收，積極推動顧客經驗管理專案，採用業界成熟技術廣泛應用之方案，107 年度完成以顧客角度出發、整合旅客相關資料、建立全方位顧客經驗管理資訊平台，有效的於各接觸點快速掌握旅客之旅行體驗、消費喜好及旅遊習性等，大幅提升顧客服務品質，進而達到公司營收最大化之效益。
5. 本公司為提升機上侍應品裝載之週轉效率以及發揮存貨之最大效益，新保稅大樓於 107 年 7 月正式啟用，其主要為機上侍應品倉儲裝配之物流中心。本公司於該物流中心導入大中小三套自動倉儲設備，以自動化設施取代人工作業，並依整體現場作業流程，規劃新物流系統平台，強調以物就人、符合人性的概念設計。
6. 為提高作業效率及優化業務流程，並同時強化資訊安全架構，107 年度完成財務系統改版暨優化，強化系統基礎架構、完成程式弱點檢視修正及系統流程改

善。另增加電子銀行資料交換作業，縮短交易時間並節省匯費，大幅提高業務單位作業效益。

7. 為完善全球化電腦軟硬體資產管理，強化終端電腦包含軟硬體資訊及各項設定與運作管理等需求，本公司持續檢視強化電腦資訊資產管理作業，並完成導入新電腦資產管理系統，防止不當使用電腦軟體造成侵權，達成有效整合及監管電腦軟硬體資訊資產維護作業。
8. 為因應外界複雜多變之資安威脅，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縱深防禦作業，於 107 年度已完成電子郵件暨社交工程防護機制、提升客運行動商務安全及企業網路身份認證強化等重要資安強化作業，提升各平台防禦強度與資訊環境安全防護應變能力，有效防範駭客進行如變臉詐騙、植入惡意程式、勒索病毒、非法存取、網站竄改等各種資安攻擊，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防護。

董 事 長 林寶水



總 經 理 孫嘉明



會 計 主 管 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278,874	20		41,685,78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69,03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855,681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		184,458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36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850,796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33,730	-		752,584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34,458	4		8,107,788	4	
1180 應收帳款－其他	6,719,914	3		5,018,412	2	
130x 存貨	4,934,205	2		9,424,19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75,381	1		1,973,447	1	
流動資產合計	<u>75,996,433</u>	<u>32</u>		<u>69,002,340</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2,997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49,2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0,002	-		681,1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960,512	59		135,017,379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3,054	-		-	-	
1780 無形資產	2,123,769	1		2,078,67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6,084	2		4,093,16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31,052	5		14,785,265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197,470</u>	<u>68</u>		<u>159,204,888</u>	<u>70</u>	
資產總計	<u>\$ 241,193,903</u>	<u>100</u>		<u>228,207,2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2125			2125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三))	2126			2126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2500</u>	<u>1</u>		<u>2500</u>	<u>1</u>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527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30			2530		
應付公司債	2540			2540		
長期借款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13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XX</u>	<u>1</u>		<u>36XX</u>	<u>1</u>	
負債總計	<u>3110</u>	<u>1</u>		<u>3110</u>	<u>1</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40			3140		
預收股本	3200			3200		
資本公積	3300			3300		
保留盈餘	3400			3400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XX</u>	<u>3</u>		<u>63XX</u>	<u>3</u>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228,207,228</u>	<u>100</u>		<u>228,207,2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1,193,903</u>	<u>100</u>		<u>228,207,228</u>	<u>100</u>	



董事長：林 實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9,907,332	100	163,561,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7,789,642)	(88)	(142,367,803)	(87)
	營業毛利	22,117,690	12	21,193,928	13
6000	營業費用	(13,228,562)	(7)	(12,499,014)	(8)
	營業淨利	8,889,128	5	8,694,91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65,385	-	543,0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2,071	1	574,647	1
7050	財務成本	(2,002,227)	(1)	(2,002,4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1,574	-	165,8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803	-	(718,794)	-
7900	稅前淨利	9,155,931	5	7,976,12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1,941,418)	(1)	(1,665,186)	(1)
	本期淨利	7,214,513	4	6,310,93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4,889)	-	(1,030,63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56,743	-	-	-
8317	避險工具之利益	366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4)	-	(1,3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304,730	-	175,22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4,084)	-	(856,76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06)	-	(51,43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71,305)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383,942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失	(320,961)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698	-	(11,0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58,658	-	(63,11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9,411)	-	87,0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3,495)	-	(769,6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71,018	4	\$ 5,541,25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52,827	4	5,752,06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61,686	-	558,867	-
		\$ 7,214,513	4	\$ 6,310,93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59,260	4	5,086,99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11,758	-	454,257	-
		\$ 6,671,018	4	\$ 5,541,251	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0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6		1.19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計				
\$ 40,518,923	-	6,237,027	643,643	2,314,892	2,743,831	5,702,366	46,069	-	989,845	(166,035)	-	869,879	53,328,195	6,008,086	59,336,281
-	-	-	347,600	-	(347,600)	-	-	-	-	-	-	-	-	-	-
-	-	-	-	(2,314,892)	2,314,892	-	-	-	-	-	-	-	-	-	-
-	-	-	-	-	(810,379)	(810,379)	-	-	-	-	-	-	(810,379)	-	(810,379)
1,215,567	-	-	-	-	(1,215,567)	(1,215,567)	-	-	-	-	-	-	-	-	-
-	-	402,913	-	-	-	-	-	-	-	-	-	-	402,913	-	402,913
-	-	-	-	-	5,752,067	5,752,067	-	-	-	-	-	-	5,752,067	558,867	6,310,934
-	-	-	-	-	(756,238)	(756,238)	(56,920)	-	(170,587)	318,672	-	91,165	(665,073)	(104,610)	(769,683)
-	-	-	-	-	4,995,829	4,995,829	(56,920)	-	(170,587)	318,672	-	91,165	5,086,994	454,257	5,541,251
-	-	-	-	-	-	-	-	-	-	-	-	-	-	(260,558)	(260,558)
41,734,490	-	6,639,940	991,243	-	7,681,006	8,672,249	(10,851)	-	819,258	152,637	-	961,044	58,007,723	6,201,785	64,209,508
-	-	-	-	-	454,662	454,662	-	371,924	(819,258)	(152,637)	152,637	(447,334)	7,328	12	7,340
41,734,490	-	6,639,940	991,243	-	8,135,668	9,126,911	(10,851)	371,924	-	-	152,637	513,710	58,015,051	6,201,797	64,216,848
-	-	-	575,207	-	(575,207)	-	-	-	-	-	-	-	-	-	-
-	-	-	-	-	(834,689)	(834,689)	-	-	-	-	-	-	(834,689)	-	(834,689)
2,086,725	-	-	-	-	(2,086,725)	(2,086,725)	-	-	-	-	-	-	-	-	-
-	49,662	20,505	-	-	-	-	-	-	-	-	-	-	70,167	-	70,167
-	-	-	-	-	6,552,827	6,552,827	-	-	-	-	-	-	6,552,827	661,686	7,214,513
-	-	-	-	-	(395,610)	(395,610)	7,091	156,945	-	-	(261,993)	(97,957)	(493,567)	(49,928)	(543,495)
-	-	-	-	-	6,157,217	6,157,217	7,091	156,945	-	-	(261,993)	(97,957)	6,059,260	611,758	6,671,018
-	180,980	91,500	-	-	-	-	-	-	-	-	-	-	272,480	-	272,480
-	-	-	-	-	-	-	-	-	-	-	-	-	-	(276,089)	(276,089)
-	-	-	-	-	(18,332)	(18,332)	-	18,332	-	-	-	18,332	-	-	-
\$ 43,821,215	230,642	6,751,945	1,566,450	-	10,777,932	12,344,382	(3,760)	547,201	-	-	-	434,085	63,582,269	6,537,466	70,119,735

董事長：林寶水

經理人：孫嘉明

會計主管：江靜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55,931	7,976,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019	-
折舊費用	12,908,942	13,936,758
攤銷費用	416,158	383,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571)	(7,700)
利息費用	2,002,227	2,002,438
利息收入	(705,399)	(411,330)
股利收入	(147,692)	(131,4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5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1,574)	(165,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78,229)	70,311
處分投資利益	-	(625,97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1,832	(1,468,529)
其他	(221,917)	(260,1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59,296	13,321,9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29
合約資產	(3,850,796)	-
應收票據淨額	(181,146)	(207,035)
應收帳款淨額	(416,915)	(956,5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1,438)	(1,375,320)
存貨	4,295,361	(723,261)
其他流動資產	(17,648)	309,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52,582)	(2,950,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226,60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0,298	3,718,5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427)	39,482
其他應付款	920,648	(3,124,629)
預收款項	(16,811,281)	1,897,585
其他流動負債	356,334	(2,492,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7,435)	(579,2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24,337)	608,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12,404	67,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59,822	(2,882,452)
調整項目合計	15,819,118	10,439,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975,049	18,415,654
支付之所得稅	(884,425)	(764,1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90,624	17,651,466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4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70,38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2,25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24,6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	944,16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97,697)	(13,398,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7,577	471,915
取得無形資產	(461,254)	(291,4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788	58,2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65,083)	(9,857,878)
收取之利息	673,194	411,605
收取之股利	207,862	213,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33,277)	(21,402,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0,000	4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80,000)	(350,000)
發行公司債	-	7,009,018
償還公司債	(4,500,000)	(6,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6,708,900	18,41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83,756)	(14,421,475)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75,885)	(1,496,5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7,154	5,396
發放現金股利	(834,689)	(810,379)
現金增資	180,980	-
支付之利息	(1,317,351)	(1,461,46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0,430)	(260,0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35,077)	525,4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824	(21,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93,094	(3,247,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685,780	44,933,0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78,874	41,685,780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

有關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參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之會員因搭乘飛機或其它消費而取得累積哩程兌換獎勵方案之權利，當累積哩程之權利實際被兌換及履行義務或該權利很有可能不會被兌換時，始可認列為收入。

合併公司之兌換哩程收入係仰賴自動化系統計算，其中每一單位兌換哩程收入之公允價值涉及估計，因此，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無限萬哩遊」常客獎勵計劃與財務報導相關之銷貨作業循環之自動及人工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由內部專家測試合併公司「無限萬哩遊」哩程數及兌換獎勵方案之公允價值及其歷史兌換機率，並設算單位哩程之公允價值，以確認合約負債－預收兌換哩程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二、租賃飛機之除役負債

有關除役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除役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除役負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除役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租賃飛機除役負債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進行估計。該除役負債估列之正確性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認列租賃飛機除役負債之會計政策；檢視租賃飛機除役負債提列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包含租賃合約之期間及折現率之使用，並瞭解飛機之使用狀況，以評估租賃飛機除役負債認列之正確性。此外，比較已實際發生之除役負債與管理階層所認列之除役負債金額，以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作之估計的合理性，並針對重大差異進行分析。

其他事項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財務報告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930,700	19	35,432,73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75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525,795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	-	184,458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3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33,343	-	751,5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6,178,314	3	5,792,42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750	-	478,744	-
130x 存貨	1,576,677	1	1,399,7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3,355	1	1,473,008	1
流動資產合計	50,987,932	24	47,038,484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6,285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503,5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79,855	8	14,415,67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704,145	60	119,481,891	6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3,054	-	-	-
1780 無形資產	600,856	-	493,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5,511	2	3,451,70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79,779	5	13,761,377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299,485	76	154,107,584	77
資產總計	\$ 210,287,417	100	201,146,068	100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2125	-	558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2126	-	136,73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130	9	18,201,266	9
2170 應付帳款	2170	3	6,735,36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3	5,773,79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1	1,800,6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4	1,903,298	1
2310 預收款項	2310	4	8,087,355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320	-	434,2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	140,879	-
流動負債合計	53,593,885	26	16,316,960	8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234	-	16,800	-
2500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00	1	-	-
2527 應付公司債	15,107,923	7	15,096,232	8
2530 應付公司債	49,021,219	23	47,583,959	24
2540 長期借款	83,345	-	134,0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9,618	1	2,152,643	1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4,184,512	2	4,385,296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0,519,454	10	20,555,579	10
26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3,111,263	44	89,924,577	45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705,148	70	143,138,345	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287,417	100	201,146,068	100
負債總計	\$ 210,287,417	100	201,146,068	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3,821,215	21	41,734,490	21
3140 預收股本	230,642	-	-	-
3200 資本公積	6,751,945	3	6,639,940	3
3300 保留盈餘	12,344,382	6	8,672,249	5
3400 其他權益	434,085	-	961,044	-
權益總計	63,582,269	30	58,007,723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0,287,417	100	201,146,068	10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35,620,650	100	125,314,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7,631,167)	(87)	(107,862,932)	(86)
營業毛利	17,989,483	13	17,451,228	14
6000 營業費用	(11,994,341)	(9)	(11,508,710)	(9)
營業淨利	5,995,142	4	5,942,51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57,444	1	491,0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4,667	-	773,604	1
7050 財務成本	(1,798,071)	(1)	(1,839,812)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88,335	1	1,518,5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2,375	1	943,415	1
7900 稅前淨利	7,667,517	5	6,885,93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1,114,690)	-	(1,133,866)	(1)
本期淨利	6,552,827	5	5,752,06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51,659)	-	(640,20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57,677	-	-	-
8317 避險工具之利益	366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057)	-	(224,8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213,318	-	108,8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8,355)	-	(756,23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3	-	(48,11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	(181,561)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	-	383,942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失	(320,961)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58	-	(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58,658	-	(63,0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5,212)	-	91,1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567)	-	(665,07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9,260	5	5,086,994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0		1.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6		1.19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 之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518,923	-	6,237,027	643,643	2,314,892	2,743,831	5,702,366	46,069	-	989,845	(166,035)	-	53,328,195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47,600	-	(347,600)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314,892)	2,314,89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10,379)	(810,379)	-	-	-	-	-	(810,3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15,567	-	-	-	-	(1,215,567)	(1,215,567)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402,913	-	-	-	-	-	-	-	-	-	402,913
本期淨利	-	-	-	-	-	5,752,067	5,752,067	-	-	-	-	-	5,752,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6,238)	(756,238)	(56,920)	-	(170,587)	318,672	-	(665,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95,829	4,995,829	(56,920)	-	(170,587)	318,672	-	5,086,99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734,490	-	6,639,940	991,243	-	7,681,006	8,672,249	(10,851)	-	819,258	152,637	-	58,007,72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454,662	454,662	-	371,924	(819,258)	(152,637)	152,637	7,3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1,734,490	-	6,639,940	991,243	-	8,135,668	9,126,911	(10,851)	371,924	-	-	152,637	58,015,051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75,207	-	(575,20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34,689)	(834,689)	-	-	-	-	-	(834,68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86,725	-	-	-	-	(2,086,725)	(2,086,725)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9,662	20,505	-	-	-	-	-	-	-	-	-	70,167
本期淨利	-	-	-	-	-	6,552,827	6,552,827	-	-	-	-	-	6,552,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5,610)	(395,610)	7,091	156,945	-	-	(261,993)	(493,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57,217	6,157,217	7,091	156,945	-	-	(261,993)	6,059,260
現金增資	-	180,980	91,500	-	-	-	-	-	-	-	-	-	272,4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	-	(18,332)	(18,332)	-	18,332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821,215	230,642	6,751,945	1,566,450	-	10,777,932	12,344,382	(3,760)	547,201	-	-	(109,356)	63,582,269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67,517	6,885,9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0,000	-
折舊費用	11,706,048	12,956,693
攤銷費用	225,600	200,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050)	(7,700)
利息費用	1,798,071	1,839,812
利息收入	(612,624)	(359,659)
股利收入	(144,820)	(131,3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5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88,335)	(1,518,5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48,970)	69,866
處分投資利益	(14,612)	(625,35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1,832	(1,468,529)
其他	(199,483)	(252,1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09,157	10,703,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	(181,809)	(206,950)
應收帳款淨額	(455,886)	(4,0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994	(82,753)
存貨	(374,741)	147,544
其他流動資產	(91,721)	180,8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9,163)	34,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110,224	-
應付帳款	961,562	2,943,3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626)	(559,521)
其他應付款	744,576	(3,178,277)
預收款項	(16,316,960)	1,708,636
其他流動負債	339,937	(2,555,8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42,221)	(373,6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05,238)	604,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89,254	(1,410,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0,091	(1,375,923)
調整項目合計	13,599,248	9,327,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66,765	16,213,908
支付之所得稅	(282,384)	(271,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84,381	15,942,442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3,4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06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3,589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6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3,1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201)	(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189	9,3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3,741)	(9,812,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1,559	457,550
取得無形資產	(333,053)	(201,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300)	20,865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76,696)	(8,802,553)
收取之利息	584,352	360,926
收取之股利	931,632	859,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7,268)	(16,187,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7,009,018
償還公司債	(4,500,000)	(6,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8,332,000	11,857,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829,071)	(10,968,867)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75,885)	(1,496,59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3,079	4,381
發放現金股利	(834,689)	(810,379)
現金增資	180,980	-
支付之利息	(1,095,560)	(1,292,4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49,146)	(2,197,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97,967	(2,442,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32,733	37,874,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30,700	35,432,733

董事長：林 寶 水



經理人：孫 嘉 明



會計主管：江 靜 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

有關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參與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之會員因搭乘飛機或其它消費而取得累積哩程兌換獎勵方案之權利，當累積哩程之權利實際被兌換及履行義務或該權利很有可能不會被兌換時，始可認列為收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兌換哩程收入係仰賴自動化系統計算，其中每一單位兌換哩程收入之公允價值涉及估計，因此，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無限萬哩遊」常客獎勵計劃與財務報導相關之銷貨作業循環之自動及人工內部控制的設計與執行；由內部專家測試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無限萬哩遊」哩程數及兌換獎勵方案之公允價值及其歷史兌換機率，並設算單位哩程之公允價值，以確認合約負債－兌換哩程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二、租賃飛機之除役負債

有關除役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除役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除役負債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除役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租賃飛機除役負債係按租賃合約規定之必要維修費用及退租時可能發生之維修費用進行估計。該除役負債估列之正確性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認列租賃飛機除役負債之會計政策；檢視租賃飛機除役負債提列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包含租賃合約之期間及折現率之使用，並瞭解飛機之使用狀況，以評估租賃飛機除役負債認列之正確性。此外，比較已實際發生之除役負債與管理階層所認列之除役負債金額，以評估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過去所作之估計的合理性，並針對重大差異進行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雅琳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184,384,403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454,662,439	
調整後期初餘額	\$4,639,046,842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95,610,1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減：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保留盈餘	(18,331,443)	
調整數		
加：本期稅後淨利	6,552,827,0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5,282,710)	5,483,602,749
可供分配盈餘	10,122,649,5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30 元	1,406,187,960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2,343,646,585	3,749,834,5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72,815,046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以欣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柒佰億元，分為柒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佰伍拾億元，分為伍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應未來資本支出需求及增資規劃，提高資本總額。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u>累積虧損</u>，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u>但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u>以往年度虧損</u>，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依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司法」修正條文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條第 1 項但書，明定本公司以現金股利發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分配之，無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將「以往年度虧損」修正為「累積虧損」，使應彌補虧損之定義臻於明確。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u>第二十六條之二</u>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1. <u>本條新增。</u> 2. 依「公司法」修正條文第 241 條規定，明定公司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分配之，無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九條 按原條文增列「<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二十九條略。	增列修正日期。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1.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3 條規定，新增本條第 5 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 2 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 5 款規範。 2. 款次調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1.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4 條，修訂本條： (1) 修訂第 1 款衍生性商品範圍。 (2) 新增第 7 款至第 9 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3) 文字修訂。 2. 配合 107 年公司法修正，修訂第 2 款援引之公司法條號。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u>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5條，修訂本條： 1. 新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2. 新增第2項，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3. 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u>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後，經總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評估風險及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後，經總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評估風險及	1. 修訂第 2 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效益或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依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所<u>定</u>內容陳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進行交易。 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效益或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依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所<u>訂</u>內容陳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進行交易。 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u>取得</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得<u>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7條第1項第5款，並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於本條第1項增訂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總額」，及修訂第4項文字。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權益百分之二十五（以孰高者為準）。 子公司<u>取得</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權益百分之二十五（以孰高者為準）。 子公司<u>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9條，修訂本條： 1. 修訂第1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考量公司與國外政府機關交易時，國外政府機關之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爰修訂第1項，明定限於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方免取得估價報告。 3. 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	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11條，修訂本條： 1.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考量公司與國外政府機關交易時，國外政府機關之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爰修訂本條，明定限於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方免取得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 3.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15條，修訂本條： 1.修訂第1項及第3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因國外公債債信不一，爰修訂第1項，明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	定限於購買「國內」公債方得免除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之程序。 3. 考量母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彼此間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移轉，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且該等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修訂第3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4. 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u>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u>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16條，修訂本條： 1.修訂第1項至第4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考量母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彼此間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需求，且該等交易涉及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4項第4款，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不須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亦無須依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辦理。 3.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u>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17條，修訂本條： 1. 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1項第1款第3目整併至第2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1項第1款第2目、第2款及第2項，以為明確。 2. 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	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u>前二</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四條及第十五</u>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18條，修訂本條： 1. 修訂第1項至第3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2. 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31條，修訂本條公告申報標準： 1. 考量國外公債債信不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一，爰修訂第1項第1款及第7款第1目，明定僅限於購買「國內」公債得免除公告申報。 2. 修訂第1項第1款、第4款、第5款及第2項第3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3. 考量第1項第1款已明訂關係人交易公告規範，爰修訂第1項第6款，明訂第6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4. 修訂第1項第7款第2目以投資為專業者之公告申報範圍。 5. 增訂第1項第5款但書，放寬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予非關係人之情形，公告申報標準為新臺幣十億元。 6. 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但若為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u>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	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	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須依所<u>定</u>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規</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如下：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須依所<u>訂</u>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u>	1. 依處理準則修訂條文第34條第2項，修訂本條第1項第4款後段，使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與母公司一致。 2. 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u>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石油、碳排放、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石油、碳排放、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4 條規定，修訂本條衍生性商品範圍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遠期外匯交易 (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外匯換匯交易 (Currency Swap)、外匯保證金交易 (Margin Trading)、無本金交割遠匯 (Non-Delivery Forward)、	第四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遠期外匯交易 (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外匯換匯交易 (Currency Swap)、外匯保證金交易 (Margin Trading)、無本金交割遠匯 (Non-Delivery Forward)、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發布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4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並酌作文字修訂。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利率交換 (Interest Rate Swap)、油價交換 (Oil Swap)、選擇權 (Option)、資產交換 (Assets Swap)、碳排放交易、期貨及由 <u>價格、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相關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 (Interest Rate Swap)、油價交換 (Oil Swap)、選擇權 (Option)、資產交換 (Assets Swap)、碳排放交易、期貨及由 <u>資產、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相關金融商品。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	依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3 條規定，修訂本條第 4 項，明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1 項第 2 款之限制，惟其貸與金額及期限仍應依第 4 項規定辦理。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因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非屬交易性質，爰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7 條規定，修訂本條第 3 項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依處理準則修正條文第 25 條規定，修訂本條第 3 款，明確定義長期性質之投資係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七條 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第二十七條 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修訂本條第 4 項文字，明確定義所有依本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皆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依本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董事會</u>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A AIRWAY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 二． 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佰伍拾億元，分為伍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六 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 十七 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本次增訂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獨立董事名額及其相關規定，將自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起適用，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林寶水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進行報告事項時，就全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十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及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後，經總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評估風險及效益或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依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所訂內容陳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進行交易。

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權益百分之五十（以孰高者為準）。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權益百分之二十五（以孰高者為準）。

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併購事項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

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第三十條：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長榮航空(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沿革

1.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本程序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訂定。
- 第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石油、碳排放、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外匯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外匯保證金交易(Margin Trading)、無本金交割遠匯(Non-Delivery Forward)、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油價交換(Oil Swap)、選擇權(Option)、資產交換(Assets Swap)、碳排放交易、期貨及由資產、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相關金融商品。
-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應以規避市場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油價及碳排放價格波動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以選擇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及廠商為原則。
- 第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如下：
- 一、利率衍生性商品：以承作交易時現有之負債總額為限。
 - 二、匯率衍生性商品：預售額度以承作交易時預估未來二年之外幣收入總額為限；預購額度以承作交易時現有之外幣負債、外幣資本性支出及預估未來二年之營運支出總額為限。
 - 三、燃油衍生性商品：自當月(不含)起未來二十四個月內以未來每年預估本公司機隊燃油使用量之 80%，及未

來第二十四個月(不含)後至第六十個月(含)以每年預估本公司機隊燃油使用量之 40%為限。

四、碳排放衍生性商品：以承作交易時預估未來兩年度需採購之碳排放總額為限。

第 七 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一、避險性操作：個別契約之評估損失金額以淨值百分之五為限；全部契約之評估損失金額以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為上限；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第 八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情形如下：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三、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從基本面與技術面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單位主管；並應確實瞭解本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陳報相關主管。

四、確認人員須確認成交資料與金融機構之成交確認單相符。

五、交割人員須確認公司之資金狀況，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日期詳實確認，並順利完成交割。

第 九 條：本公司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之要領如下：

一、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二、部位控制的適當性。

三、公平價值及損益的增減情形。

四、以避險為目的而從事之交易所達成之避險程度及若不採取避險交易之結果。

第 十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財務部門主管核准交易人員發動交易，且不可超過第六條所訂之契約總額。
- 二、交易人員透過事先核准的金融機構下單。
- 三、交易人員於交易成交後，將成交資料送交確認人員及財務部門主管。
- 四、金融機構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送交確認人員。
- 五、財務部門主管與確認、交割人員核對各項交易資料，核對無誤後由交割人員辦理交割。
- 六、確認人員將已簽核之成交確認單寄回予金融機構。
- 七、會計人員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後陳核入帳。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從事交易時，應做好風險管理，其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 二、以書面規範並授權交易人員應在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內從事交易。
- 三、交易人員、確認人員、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

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若達本程序第七條訂定之損失上限金額且未曾提報董事會，應擬定因應措施，提請高階主管人員決定是否執行停損，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八、本公司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登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另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七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評估報告備查。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百分之三以上，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時間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先依相關準則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

第十七條：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長榮航空(股)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沿革

1.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8.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簡稱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 五 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六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 七 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第 八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 九 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四、財務部門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條規定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條：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

額」同第六條之定義。

第十三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或核准)。
- 三、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 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依前項規定應陳送董事會決議者，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第十四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

為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不須加蓋公司專用印鑑章。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議決後為之，但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送董事會議決，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對其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命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二、命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時，須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對其管控措施如下：

本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二十七條：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長榮航空(股)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沿革

1.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5.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6.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7.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8.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未公布 108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533,348,944 股
董 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政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753,974,969 股
董 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戴錦銓	13,038,789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孫嘉明	
獨 立 董 事	簡又新	0 股
獨 立 董 事	許順雄	
獨 立 董 事	吳宗寶	
合 計		1,300,362,702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6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12,950,69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13,110,817 股。